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

相 對 人 永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馮竣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訂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

01 訴字第409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31號判決確
02 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被上訴人(即本案相對人)負擔
03 百分之四十五，餘由上訴人(即本案聲請人)負擔，合先敘
04 明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案訴訟標的價
06 額業依本院民國(下同)110年4月19日110年度補字第718號及
07 111年4月22日110年度訴字4096號裁定核定，聲請人亦依上
08 開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1,439元、第二審
09 裁判費17,835元，並於第二審程序中繳納證人旅費530元在
10 案。惟聲請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撤回部分聲明，撤回部分
11 應由聲請人負擔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12 為10,298元(計算式：【第一審4,520元+第二審17,835元+證
13 人旅費530元】*45%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14 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15 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1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